

新冠疫情下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金融供给研究

——以绍兴小微企业为例

张 洁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浙江 312000)

内容提要: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然而,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小微企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生存挑战。正因如此,在党中央部署下,全国上下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文章以浙江绍兴小微企业为例,从金融供给支持的视角,分析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以及政府、金融机构在金融供给方面的政策,对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困境进行分析,并从加大小微投放力度、提高小微首贷比例、下放小微审批权限、改善金融制约因素四个方面提出具体的改善措施,进一步提高在逆境中对小微企业的输血功能,帮助小微企业快速恢复活力和灵气,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新冠疫情 民营经济 小微企业 复工复产 金融供给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0)09-0030-07

一、引言

在全球疫情冲击下,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也严重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投资、消费、出口下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困难尤其凸显。2018年小微企业对国内GDP贡献度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1],党中央对疫情下小微企业特别重视与关心。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浙江乃至全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

浙江省作为制造业大省、对外贸易大省、劳动

力输入大省,据《2019年浙江省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报告》《2019年浙江省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省小微企业数量达222.4万家,占在册企业的87.7%,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为125.94点,同比增长4.95%。从浙江地区发展来看,绍兴历来在浙江被称为第四城,城市综合经济实力排名全国第33位,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发展水平列第3位、发展进程列第1位,核心竞争力指数在2018年迈入全省前三强。据《绍兴市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报告(2019)》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末,绍兴全市小微企业16万家,占企业总量的85%以上,在全市市场主体中的比重超过了四分之一,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连续三年增长,达到118.73

[收稿日期]2020-08-31

[作者简介]张洁,中级经济师(金融),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基金项目]绍兴文理学院2020年专项科研项目“疫情防控下促进绍兴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供给服务的研究(项目编号:2020ZX003)”。

点,在浙江各地市排名较 2018 年上升了三位,居于全省第四,其中,对活力指数的增长贡献最大的就是小微企业社会贡献度,对指数的上行贡献率达 36.64%,成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绍兴以“制造业立市”,是亚洲最大的轻纺专业市场,作为全球重要的纺织产业集群中心,拥有纺织、化工、有色金属、黄酒和珍珠五大传统优势产业。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绍兴实体经济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尤其是小微企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许斌^①认为“企业规模的大小与疫情的冲击程度呈反比,受到疫情冲击程度越严重的往往是企业规模越小的企业,同时,企业规模还与业务恢复程度有一定的正向关系,规模越大的企业业务恢复能力越快,规模越小的企业其业务恢复程度越慢”。在如此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下,绍兴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力度,推出了一系列的惠企政策,但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国际市场的不明朗,金融供给政策和金融产品的契合度不强,使得小微企业面临了巨大的生存挑战。而小微企业作为绍兴中长期经济增长的一个有效支撑,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了很重要的影响。因此,研究疫情下绍兴小微企业金融供给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对绍兴重返全国城市综合经济实力“30 强”,实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同时,对我国小微企业在面临疫情等突发性灾难的“致命”打击下,如何快速恢复生产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并且为下一步小微企业帮扶发展政策的落脚点提供理论支撑。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①,对绍兴五大传统行业具有代表性的 50 家小微企业进行了调研,其中纺织企业占比 40%,化工企业占比 30%,金属加工、黄酒和珍珠企业分别占比 10%。据调查数据显示,超八成的小微企业表示受疫情影响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家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严重,对生产经营各环节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超九成的小微企业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五成的小微企业表示流动资金存在严重缺口。

(一)营业收入明显下降

疫情对小微企业营业收入的影响比较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疫情前期的订单因防疫需要停工停产,至 3 月中旬才陆续复工复产,导致前期订单不能按期完成,出现交付延误情况。二是复工复产后,小微企业整体进度缓慢,工人返岗率不足 40%,再加上生产原料供应不足,物流、交通管制等因素而无法正常生产,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整体绩效偏差。三是受疫情影响,各种展会取消,商务谈判交流活动减少,业务合作洽谈中止,下游客户的后续订单受到严重影响。四是错过黄金销售时期,如黄酒销量往年春节期间一般占全年销量的 50%以上,疫情原因各种宴会聚会的取消,导致黄酒销售停滞,造成严重积压。五是 3 月之后,国外疫情大规模爆发,尤其欧美国家情况比较严重,全球经济遭受严重打击,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的下降,出口订单大量减少,对纺织、印染的外贸企业影响很大,甚至出现无单可做的现象。六是多国对我国的出口货物实行了管制措施,提高了准入的门槛,有些甚至采取了禁止进入的极端手段,导致出口难度增加,货物交易周期拉长^②。

(二)运营成本压力加大

疫情对小微企业生产运营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运营成本压力不断加大。一是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生产计划,导致年前的一些订单因为无法按期交付而赔付一定违约金所造成的费用成本。二是人流管制、交通限制,外地工人无法按时返岗,本地员工也因恐慌心理而选择远程在家办公,员工整体返岗率低,出现“开灯不生产”现象,但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仍在支出,就算复工复产以后,企业也因招工难导致总体人力成本上升。三是原材料供应商全面复工缓慢,同时受到物流限制,导致上游零配件、辅料供应不足,物流成本上涨等现象,使得企业产品成本上涨。四是企业复工条件比较高,在防疫物资方面存在较大缺口,如酒精、消毒液、一次性口罩和手套等防疫物资持续紧缺,导致企业复工防疫成本比较高。五是疫情的短期冲击变成了长期的

发展趋势,导致传统的商业模式线下销售渠道受阻,面对销售压力,部分小微企业开始慢慢转向线上直播销售,从而产生转型所需的运营成本等。

(三)资金缺口异常凸显

小微企业因为自身的原因和融资渠道的限制,本来现金流在正常情况下就不是很宽裕,现在又受到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明显下降,运营成本显著上升,导致盈利能力全面下滑。但房租、设备维护、贷款利息等大额费用需要照常支出,再加上疫情的冲击,额外费用的增加,使得原本现金就不宽裕的小微企业更加举步艰难。同时,因为上游企业原材料供货紧张,应付账款不能拖欠,而下游企业资金欠缺,回款周期被迫延长,导致小微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速度严重放缓,形成巨大的现金缺口,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部分小微企业还碰到短期债务到期现象,如果不能按时还款就会存在债务违约风险,让小微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雪上加霜,面临流动资金枯竭,濒临破产的局面。据调查数据显示,52%的小微企业银行账户里的现金余额仅能维持1个月,28%的小微企业现金余额可以维持2个月,14%的小微企业现金余额最多只能维持3个月。

三、疫情下小微企业金融供给保障

(一)绍兴市级政府金融供给的政策

1.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2.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2020年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2月至7月期间承保的小微企业,担保费在2019年同期费率基础上下浮50%。鼓励保险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惠全面的保险服务,保费在2019年同期费率基础上下浮10%。

3.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对新投保及续保转单出口

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可适当延后缴纳时间。提高小微企业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4.奖励金融机构扩大融资。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

5.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探索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发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发挥保险对疫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分散和补偿功能。银行机构加大小微企业投放力度,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

(二)金融机构金融供给的方案

1.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多家银行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小微企业进行了贷款利率下调:如中国银行绍兴分行对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对相关贷款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绍兴银行对执行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小微企业给予减息优惠,同时在市政府补贴下,对小微企业给予30%的利率补贴,最低年利率可达3.85%;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推出优惠汇率政策,降低外币贷款利率140BP。据市金融办初步统计,全市各家商业银行在2020年上半年预计共为企业减免利息支出约2.75亿元,有效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了企业经营困难。

2.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根据外贸企业具体需求设计综合授信服务方案,落实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业务的融资支持,为多家小微企业办理国内信用证和福费廷业务,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有利支撑外贸企业经营运转。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利用“银税通”平台,对疫情期间的小微企业发放一定额度的“银税通”信用贷款,降低融资门槛。其他各家金融机构也大力投放小微企业贷款,通过送资金等方式为疫情防控期的小微企业持续供血。据市金融办数据显示,2020年6月末小微企业新增贷款285亿元,增速32%。

3.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建设银行绍兴分行推出

了全省首笔网络供应链“e政通”贷款。嘉兴银行绍兴分行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减轻小微企业转贷压力。温州银行绍兴分行为小微企业园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微抵贷、园区厂房按揭贷款和展业贷、温享贷、温宅贷等多种金融产品。天津滨海农商行绍兴支行在现有的担保融资产品体系上,加强与中信保合作,研发滨银信贸赢产品,通过投保中信保满足轻资产的小微出口企业融资需求;研发滨银融链赢新产品,通过与物流企业合作满足外贸企业进口业务的融资需求。

4.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绍兴银行对延期复工的企业,给予授信批复宽限期,暂时无法正常归还贷款或周转贷款而发生逾期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瑞丰银行积极与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合作,共同促进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信贷可得性。同时摒弃分散化和非标准化旧模式,推进信贷审批从“人控”向“机控”转变,将标准化产品纳入机器审批序列,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等各家银行在贷款发放过程中简化审批流程,以最快速度将资金落实到位。保险业金融机构对疫情期间出险的理赔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时效,理赔率达100%。

四、惠企政策下小微企业金融供给的困境

(一)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倾斜力度不够

据世界银行2018年发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缺口:对新兴市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融资不足与机遇的评估》报告中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缺口高达1.9万亿美元,又据《2018年第四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小微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为67.9%,高于大中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但《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显示,2018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仅占全部企业贷款的32.1%,所以小微企业融资难、需求大、占比低一直是个较大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据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数据显示,超过八成的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来自于传统商业银行。而对于传统商业银行而言,小微企业的贷款成本远高于国有企业大额贷款成本,再加上小微企业的不确定因素比较多,违约风险比较大,使得金融机构产生畏惧心理,放贷

积极性不高。并且银行高层及信贷人员思想意识上的歧视理念未彻底转变,重国有、大型企业,轻小微企业,所以传统商业银行会更愿意贷给国有、大型企业,而忽视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即使政府大力倾斜小微贷款力度,有些金融机构也是浅尝辄止,使支持政策难以真正落地。虽然疫情期间,绍兴市政府和43家金融机构切实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降利率、调结构、促增长,千方百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其针对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融资门槛,全面推进信用贷款,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总体上是进一步加大的,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的融资状况有较大的改善,但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总量占比仍低于其他类型的企业,信贷资源结构性错配问题依然存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服务任重道远。据绍兴市政府数据显示,2020年6月末全市贷款新增1056亿元,小微企业新增贷款285亿元,占比只有27%,对占比企业总量85%以上的小微企业来说,整体融资水平仍然偏低,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倾斜力度还不够。

(二)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仍然很突出

在小微企业金融支持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很多小微企业主受教育程度不高,对金融工具运用知识比较缺乏,遇到资金缺口时不会第一时间想到金融机构,也不知道如何求助金融机构,如何使用哪种金融产品来缓解自己的资金压力。还有部分小微企业在寻求金融机构帮助时,碰到抵押难、授信难、风控难等“三难”问题,最终未能获得银行机构的金融供给支持。另一方面,当前绍兴市数据共享机制尚不健全,政府部门牵头的企业公共服务信息查询平台覆盖面有限,作为金融机构无法全面的、精准的找到普惠目标客户,导致虽有普惠贷款额度,但因缺乏目标客户,没办法精准投放,直达实体;还有部分金融机构在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过程中出现“掐尖”现象,出于信贷风险和成本的考虑,倾向于为头部小微企业或已有贷款记录的优质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据人行绍兴市支联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疫情期间第一批摸排名单中,无贷户的小微企业白名单达10万余家,这就意味着至少超六成的小微企业没有得到金融供给服务,这也是小微企业整体融资本

平偏低的主要原因。

(三)金融创新业务存在一定制约因素

尽管疫情期间,中央政府与当地政府均出台了诸多金融供给政策制度帮助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但在现实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制度上的制约因素。如当地 A 银行的“小微快贷”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出现了风险处置难的问题,因为绍兴并没有互联网法院,因此互联网金融产品一旦出现违约,在起诉、举证、司法认定等一系列上存在很大的困难;当地 B 银行创新推出了“房产余值抵押”产品,即根据抵押物的剩余价值给予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但诸暨市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对已办妥正式抵押手续的按揭贷款抵押物不予办理顺位抵押,除诸暨外其他县市区虽允许办理顺位抵押,但其标准均不同,柯桥区、上虞区可以办理最高额抵押,越城区、嵊州市、新昌县则只能办理余值的一般抵押,顺位抵押政策的不统一制约了此类创新产品的业务顺利开展。除此之外,还有部分金融创新业务,如银税通等,虽然制度上操作可行,但因没有大力宣传推广,也没有任务考核要求,导致很多金融机构并没有和税务系统对接,无法开展此类创新业务,其主要原因还是金融机构缺乏一定的远见,更偏好于收益水平比较高的金融产品。

(四)金融机构小微贷款审批权限受限

根据《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畅通融资工程“授信清单”公示》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全市 4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没有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的金融机构有 16 家,占比达 37%。27 家金融机构虽有小微贷款审批权,但其审批权限非常低,其中小微抵押贷款权限在 1000 万以下的占比达 48%,小微信用贷权限在 500 万以下的占比达 52%,之所以造成如此现象主要是因为绍兴前几年处于风险高发地区,多家支柱性企业集团危机频发,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剧增,绍兴银保监连续两年开展“清淤活水 去淤清源”专项信用风险防控活动,才稳住了区域性风险,截止 2019 年 10 月末,绍兴全市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33.93 亿,所以很多金融机构权限上收,像中行、中信、浦发、招行小微审批权限均在省分行,一些城商行的小微审批权限在总行,这也导致了在疫情期间没能很好的为小微企业

及时供血。根据《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流程及所需材料公示》显示,没有小微贷审批权限的金融机构因上报省分行或总行的原因,整个审批流程最短需要 10 个工作日,最长需要 20 个工作日,有小微审批权限的金融机构最快也需要 3 个工作日,这也大大耽误了小微企业最佳输血时间,不利于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

五、加强疫情下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支持的建议

(一)加强小微评分比重,提高小微投放力度

1.政府层面。加强监管部门制订专项考核办法,实行部门评价制度,如人行纳入年度银行业综合评价,金融办纳入支持经济发展考核,银保监纳入银行高管评价。同时在专项考核制度中增加小微企业在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银行高管评价中的评分比重,着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制定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清单,设立小微企业贷款补偿风险机制,让金融机构消除惧贷、怕贷、畏贷的不良心理,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良好心理。

2.金融机构层面。一是加强公司信贷部门的普惠金融专项贷款考核制度,设立小微贷款奖罚机制,团队长和客户经理等级考核、年终考核均与小微企业贷款存量、增量等相关指标挂钩,加大考核绩效转换分。明确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按月对各分支机构下达投放任务,并对小微企业贷款与大额公司类贷款实行配套机制,如对没有完成当月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计划的分支行,次月不得新增大额公司类贷款的投放。二是积极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如可以与微众银行、网商银行等之类的互联网银行合作,共同服务小微群体,践行普惠金融。三是加大小微专营机构的建设,增加小微专业营销队伍人员,通过“加强走访、全力营销、深挖市场”等方式,充分利用自身机构及区域资源的优势,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营销及储备力度,“做深、做透、做优”小微客户的营销拓展工作。四是加强金融人员的思想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小微业务培训,扭转重国有、大型企业,轻小微企业的歧视心理,引导每位金融员

工致力于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服务。

(二)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小微首贷比例

1.政府层面。搭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数据资源部门“信息孤岛”格局,整合散落在市场监管、税务、公用事业单位等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然后,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首贷考核办法》,制订符合自己地方特色及优势的小微企业首贷户^①考核制度,要从首贷户的贷款金额及首贷户的数量两方面着手,对金融机构进行首贷户定量考核,从而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同时也要增加首贷户的考核比重,将其纳入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中。推动金融机构与银担、银保的深度合作,政策性担保要向首贷户倾斜,对新增无贷户的银担合作加大监测力度。针对首贷户“抵押难”的问题,可以通过风险补偿或财政激励等手段来提高首贷户的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银行放贷的积极性,从而加大对首贷户的政策支持力度。

2.金融机构层面。一是对首贷户的考核加大正向激励,把首贷户拓展的各项指标纳入金融机构的内部考核之中,同时细化和完善首贷户的尽职免责机制,通过金融机构内部经济利润补贴或转移定价优惠来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首贷不良率的容忍度,从而充分调动客户经理首贷户拓展的积极性。二是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对本行结算账户的企业、小微企业园区的企业、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及有关部门梳理的全市无贷户小微企业,进行深入摸排,采用“拉网式”的大走访,逐户建立首贷户工作台账和培植帮扶档案,并通过部门协作、政银企联动等方式强化对接,实现精准培植,了解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高小微企业首贷获得感。三是建立首贷户授信管理机制,设立专项的授信审批通道,优化首贷户的授信审批流程,利用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注重首贷户的真实经营情况和第一还款来源,降低对财务报表的依赖性,加大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四是提供递进式全流程的金融服务,针对首贷户金融知识比较缺乏的问题,金融机构可以采用递进式的金融服务,如对已纳入储备库但暂

无资金需求的无贷户小微企业,可以配备专属的信贷员进行服务,对已获得信贷额度的首贷户小微企业,可以建立与之配套的金融服务方案,从而建立“无贷户到首贷户再到伙伴客户”这样一个递进式的金融服务路径。五是提供辅导培育服务,针对首贷户金融素质比较薄弱的问题,可以从源头抓起,多维度的为他们普及金融风险,培育金融知识,鼓励公司治理和规范财务管理等,从而提升信用管理基础,树立良好的负债经营理念。

(三) 改善制度制约因素,支持金融创新业务

1.政府层面。发挥政府引导和监管作用,加快完善相关制度文件,通过调研走访、提案报告、高管谈话等形式了解当前金融创新业务存在的一些制约因素,联合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统一全市金融产品的操作办理口径,为金融创新产品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人行-发改-经信建立“双线对接、部门联动”机制,人行-统战部-工商联启动“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行动,了解小微企业融资用途需求,加强金融改革创新,如发展黄酒电子交易平台,做强黄酒供应链融资和黄酒质押贷款。向金融机构大力推广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打造融资供需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做大“银税通”、“银电通”等信用贷款,深化排污权抵押贷款,积极帮助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丰富金融产品。

2.金融机构层面。金融机构要健全金融创新机制,要根据金融政策、配套制度、市场需求,有目的、有计划的推进金融创新业务。在符合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满足风险防控需求,匹配小微客户资金用途的基础上,面对疫情这种突发灾难时,金融机构应该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丰富金融产品,如针对供应链上下游的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应该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为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质押融资业务,为原本受到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缓慢的小微企业输入新鲜血液。针对缺少资产做抵押的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可以积极对接“银税通”平台,深入挖掘小微客户,有针对性的开展营销工作,发放一定额度的“银税通”信用贷款,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针对疫情期间债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小微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无

^①首贷户也称为白户、无贷户,指从来没有在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过贷款的企业,没有在央行征信系统留下记录。

还本续贷或主动展期,未到期贷款调整付息等方式来减轻企业还本付息压力。针对支付员工薪资、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支付租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以推出“放薪贷”、“疫采贷”、“复工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租金的支付,缓解小微企业在支付员工薪资方面的压力,保障企业及时复工复产。针对外贸小微企业,可以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嵌入出口贸易融资流程,进行关单核注,满足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也规避了虚假和重复融资的风险。

(四)下放小微审批权限,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政府层面。加强政银沟通,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向上级监管部门反映,总行及省分行适当下放小微审批权限给当地分支机构,扩大小微审批权限覆盖率,同时,依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通过改造小微业务审批流程,实行线下线上融合、简化审批环节、减少审批资料、放宽审批条件等方式,缩短贷款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从而进一步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畅通小微融资流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信贷获得感。

2.金融机构层面。一是金融机构应该建立评审快速响应机制,为小微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同时制定简化版的信贷审批流程操作来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如在尽调或审批流程时,可以通过电子化资料、远程面谈、外部数据验证等方式来简化尽调审批流程。外部数据可以充分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挖掘和分析支付类数据、政务类数据、商务类数据等“替代性数据”进行验证,借助大数据分析减少审批资料,全面提升风险评估精准度和小微企业的融资便利度。二是优化提款流程,减少业务人员参与环节,发展金融数字化业务,积极推动线上化、非接触的金融服务,引导客户使用银行企业网银“在线申请、在线放款”等线上作业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快捷结算、在线支付的服务,同时也有效降低企业的财务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对于外贸小微企业可以运用电子单证形式,审核货物贸易收支业务,研发贸金平台,实现线上进口融资和出口结算,也可以研发电子信用证信息交换系统,实现国内信用证相关业务全流程电子化,降

低业务操作风险,丰富小微企业融资工具。

参考文献:

- [1] 周亮,刘黎一帆.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研究[J].会计之友,2020(12):43-47.
- [2] 许斌,董舒阳.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华企业商业运营影响的研究——基于4月上旬对1182位企业高管的问卷调查数据[J].上海商学院学报,2020,21(03):26-41.
- [3] 杜亚飞.新冠肺炎对制造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景德镇学院学报,2020,35(02):11-16.
- [4] 宋娟.新冠肺炎疫情下中小微企业发展路径与趋势分析[J].中国经贸导刊(中),2020(07):143-145.
- [5] 谢宽,吴俊.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及发展对策建议[J].海峡科技与产业,2020(05):1-4.
- [6] 方建新,方建军,方昊骋.新冠疫情对宁波外贸企业影响及应对策略[J].宁波经济(财经视点),2020(05):29-30.
- [7] 张大伟,孙文凯,王秀平.新冠肺炎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及对策[J].清华金融评论,2020(03):60-64.
- [8] 王琴,李扣庆,邱铁,金彧昉.从“复工”到“复产”:快速修复供应链[J].会计之友,2020(06):157-161.
- [9] 中国企业联合会课题组,刘兴国.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受疫情影响分析报告[J].中国经济报告,2020(02):87-96.
- [10] 张志元,马永凡,胡兴存.疫情冲击下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支持研究[J].财政研究,2020(04):58-65.
- [11] 刘存亮,张大伟.疫情下的小微企业:现状、金融服务与建议[J].银行家,2020(04):17-21+6.
- [12] 闫焱,马忻.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融资影响及对策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0(06):90-91.
- [13] 洪卫.疫情冲击对制造业供应链的影响分析及“后疫情时代”的政策取向[J].西南金融,2020(06):3-12.
- [14] 张大龙.疫情防控下金融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对策研究[J].中国信用卡,2020(05):75-78.
- [15] 巴曙松.疫情冲击下中国小微经营者融资困境的形成及其化解[J/OL].人民论坛·学术前沿:1-9[2020-08-16].<https://doi.org/10.16619/j.cnki.rmltxsqy.2020.30.011>.
- [16] 巴曙松,刘晓依.无接触金融:疫情冲击下的银行业务模式转型[J].清华金融评论,2020(05):42-44.
- [17] 罗志恒.新冠疫情对经济、资本市场和国家治理的影响及应对[J].金融经济,2020(02):8-15.
- [18] 倪武帆,乐冉,万睿.疫情影响下的商业银行应急服务创新对策[J].经营管理者,2020(07):88-89.
- [19] 郑之杰.优化金融供给 助力经济发展[J].中国政协,2020(12):50-51.
- [20] 王俊寿.疫情下银行保险业供给侧改革思考[J].中国金融,2020(05):91-93.
- [21] 刘少波,曹直,叶显.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经济:基本判断、影响特征与政策协同[J].金融经济研究,2020,35(03):17-27.

【责任编辑 王东伟】